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有關 (i)重選董事 (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II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閣下細閱該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及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體溫檢測。
- (ii) 強制健康申報。
- (iii) 於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不提供口罩)。
- (iv)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或紀念品。
- (v) 為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本公司將於大會上限制座位數目並以先到先得基準處理。

任何拒絕配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或體溫檢測超過攝氏37.0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須遵守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的人士或會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2021年7月23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2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將對每位出席大會會場的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0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須遵守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的人士或會不得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於准許進入大會會場之前須完成及簽署健康申報表。
- (iii) 每位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包括排隊登記處)全程須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大會並不提供口罩，而出席者應佩戴彼等各自之口罩。
- (iv)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或紀念品。
- (v) 本公司將安排大會會場的座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出席者。本公司將於大會上限制座位數目並以先到先得基準處理。

任何拒絕配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的出席者或會不獲准入大會會場。

股東須在計及彼等各自之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llionhope.com.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根據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並適時就相關措施發佈進一步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0年8月25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II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釋 義

「購股權」	指	可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倘其獲更新,則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董事：

王世濤先生(主席)*

祝健麟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李卓雄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查懋德先生*

鍾心田先生*

戴世豪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何炘基教授#

潘根濃先生#

葉啓容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1期

20樓A室

敬啟者：

有關
(i)重選董事
(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9條，戴世豪先生、何炘基教授及潘根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查懋德先生（其於2020年11月23日獲董事會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視角）。退任董事被認為於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等已通過向董事會提出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寶貴貢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基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炘基教授及潘根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彼等獨立性及認為何教授及潘先生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認為，憑藉何教授於財務及監管事宜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潘先生在工料測量方面的專業知識，何教授及潘先生將能夠對本集團事務保持獨立觀點及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3.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0年8月25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A)項及第8(C)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額外股份（「發行股份授權」），以及本公司所回購之任何股份面值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24,815,630股股份。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按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獲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84,963,12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就第8(A)項及第8(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

4.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0年8月25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8(B)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的股份（「回購股份授權」）。

按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已載列一份說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考慮回購股份授權之所需資料。

5.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2020年8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於2020年8月2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3,633,263股股份（「現行計劃限額」），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自採納日期以來，附帶權利認購22,907,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於2020年10月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附帶權利認購10,567,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ii)附帶權利認購26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iii)附帶權利認購12,07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根據現行計劃限額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約27.68%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及(iv)並無附帶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獲註銷。

董事會函件

自採納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行使期間 (附註i)	於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已失效的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							
查懋聲先生 (附註ii)	2020年10月9日	0.59港元	2020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	4,363,000	-	-	4,363,000
王世濤先生	2020年10月9日	0.59港元	2020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	3,272,000	(3,272,000)	-	-
戴世豪先生	2020年10月9日	0.59港元	2020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	1,636,000	(1,636,000)	-	-
鍾心田先生	2020年10月9日	0.59港元	2020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	327,000	-	-	327,000
祝健麟先生	2020年10月9日	0.59港元	2020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	1,745,000	(800,000)	-	945,000
李卓雄先生	2020年10月9日	0.59港元	2020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	1,745,000	-	-	1,745,000
周安達源先生	2020年10月9日	0.59港元	2020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	87,000	-	-	87,000
何忻基教授	2020年10月9日	0.59港元	2020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	436,000	(436,000)	-	-
潘根濃先生	2020年10月9日	0.59港元	2020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	436,000	(436,000)	-	-
葉啟容先生	2020年10月9日	0.59港元	2020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	436,000	(436,000)	-	-
				14,483,000	(7,016,000)	-	7,467,000
本集團僱員	2020年10月9日	0.59港元	2020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	8,424,000	(3,551,000)	(262,000)	4,611,000
				8,424,000	(3,551,000)	(262,000)	4,611,000
總計				22,907,000	(10,567,000)	(262,000)	12,078,000

附註：

- (i)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刻歸屬。
- (ii) 查懋聲先生於2020年11月6日(太平洋標準時間)辭世。查懋聲先生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日期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查懋聲先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經參考有關人士對本集團業務或運營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上述董事及僱員。董事會在釐定授出購股權時亦會考慮有關人士的職責及服務年期等因素。

本公司認為，授出購股權予上述董事及僱員將有助於獎勵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而此為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於採納日期的436,332,630股變更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24,815,630股，原因為(i)註銷本公司於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期間回購的22,084,000股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行使後，發行10,567,000股股份。因此，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現行計劃限額20,988,263份購股權，僅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4%。為提高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之靈活性，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已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及維持或吸引其貢獻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有利的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因此，董事認為，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24,815,63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且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授出，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將有權授出購股權以授權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最多42,481,563股股份，相當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述之30%限額，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累計股份總數為12,0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84%。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54,559,563股股份，其中包括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認購42,481,563股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12,0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2.84%，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不時發行30%限額之內。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獲納入建議更新之內。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可不時考慮是否授出任何購股權，以獎勵個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6.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大會上的股東表決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章程細則第14.1條，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將其票數全數投於同一方向。

7. 代表委任表格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隨附於本通函為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重選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世濤
謹啟

2021年7月23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 **查懋德先生**，69歲，於2020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查先生於創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方面累積逾40年經驗，現時為C.M. Capital Advisors (HK) Limited之主席。彼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0)（「香港興業」）之非執行董事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6)（「興勝」）之非執行主席。彼為CCM Capital Corporation（「CCM Capital」）及LBJ Regents (PTC) Limited（「LBJ」，前稱為LBJ Regents Limited）之董事及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名力」）之非執行董事。CCM Capital、LBJ及名力均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查先生亦為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家香港及海外公司之董事。查先生自2020年2月28日起不再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8）（「中國國際金融」）之非執行董事。香港興業、興勝及中國國際金融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多家非牟利機構之成員，包括求是科技基金會、德育關注小組、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查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219,409,017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查先生為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CCM Trust」）及LBJ之法團受託人持有之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該等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主要股東。

查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任一訂約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查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2021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節及本公司2020/2021年報所披露者外，查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戴世豪先生**，70歲，於2018年2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戴先生亦是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戴先生自2001年起一直擔任興勝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戴先生在香港公營及私營樓宇及土木工程業累積豐富經驗。戴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建築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澳門亞洲國際公開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戴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8,590,28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戴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任一訂約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戴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2021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戴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何焯基教授**，69歲，於2019年2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何教授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夏威夷大學農業經濟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利堅合眾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農業經濟理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何教授於1990年加入香港城市大學，於2013年退休。於香港城市大學任職的23年內，何教授先後擔任包括金融系座席教授、經濟及金融系系主任、商學院院長、副校長、教務長及代理校長等多個學術及高級行政職位。何教授自2007年起擔任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太平紳士。彼亦為2012年香港富布萊特傑出學者獎的獲獎者。何教授擁有豐富的公共服務記錄，包括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委員)。自2020年1月至2022年8月，何教授獲委任為香港樹仁大學之校董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教授已知會本公司彼於436,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何教授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任一訂約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何教授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2021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何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何教授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4. **潘根濃先生**，64歲，於2019年2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潘先生於香港擔任工料測量師擁有逾40年經驗。潘先生於1988年成為工程造價諮詢公司Langdon Every and Seah的合夥人，Langdon Every and Seah併入Arcadis（一家國際自然及建築資產設計及諮詢公司）後，潘先生負責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營運，並於2016年7月成為Arcadis Asia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級別），負責亞洲全部業務營運。潘先生於2016年12月自Arcadis退任後創立自己的諮詢公司LESK Solutions Co. Limited並擔任董事總經理至今。潘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測量學（工料測量）高級文憑、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信息技術碩士文憑。潘先生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工料測量科註冊專業測量師，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436,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潘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任一訂約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潘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2021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

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潘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有關查懋德先生、戴世豪先生、何炘基教授及潘根濃先生之資料。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考慮回購股份授權時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24,815,63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最多為42,481,563股，佔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事先預計其認為適合回購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董事相信有關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回購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因此等回購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可能於其他方面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此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回購之資金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將從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之任何回購所需款項，可從將回購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撥付，如進行回購出現任何應付溢價，則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倘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時，董事則不會建議行使有關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其中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就收購守則而言，下文所列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董事查懋德先生）擁有合共225,821,278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3.15%。

查氏家族成員	直接及／或 間接股份 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CCM Trust ^(附註1)	195,104,050	45.92%
LBJ ^(附註2)	27,131,828	6.39%
查懋德先生 ^(附註3)	3,585,400	0.84%
總計	<u>225,821,278</u>	<u>53.15%</u>

附註：

- (1)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CCM Trust直接持有之153,383,496股股份及透過名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41,720,554股股份。CCM Trust於名力擁有87.5%股權。CCM Trust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153,383,496股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董事查懋德先生）。
- (2)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LBJ直接持有之24,409,172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ie Ju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之2,722,656股股份。LBJ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24,409,172股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董事查懋德先生）。查懋德先生亦為LBJ之董事。
- (3) 此等股份權益由查懋德先生個人持有。

倘若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查氏家族若干成員（如上文所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總權益將會由53.15%增加至59.06%。而即使查氏家族成員之總權益增加，並不會明確導致查氏家族成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再者，董事並無另行知悉有任何回購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減至低於2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7月	0.69	0.54
8月	0.65	0.51
9月	0.60	0.55
10月	0.60	0.57
11月	0.71	0.58
12月	0.68	0.59
2021年		
1月	0.66	0.55
2月	0.67	0.57
3月	0.88	0.62
4月	0.90	0.81
5月	0.89	0.82
6月	0.86	0.78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5	0.8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購回合共22,932,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3月	8,812,000	0.86	0.67
4月	11,832,000	0.86	0.81
5月	1,440,000	0.86	0.84
6月	606,000	0.86	0.83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2,000	0.83	0.82



Million Hope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7)

茲通告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II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查懋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戴世豪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何炘基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潘根濃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考慮並酌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可能獲委任的本公司任何新董事)之酬金。
7.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另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另行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但若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a)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或
 - (c)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第8(A)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在本第8(A)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由本公司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第8(A)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第8(A)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8(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第8(A)項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認購本公司股份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第8(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第8(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8(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第8(B)項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8(A)及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第8(A)項決議案第(iii)段第(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第8(A)項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權力。」

-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本公司於2020年8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令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生效，惟：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本決議通過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該等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永輝

香港，2021年7月23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24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1年8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5. 關於建議之第8(A)及8(C)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6. 關於建議之第8(B)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回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7.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如期舉行，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5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8. 如香港天文台預告有可能會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然懸掛，本公司會適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millionhope.com.hk)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就發出的信號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9.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體溫檢測；(ii)強制健康申報；(iii)於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不提供口罩）；(iv)將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或紀念品；及(v)為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本公司將於大會上限制座位數目並以先到先得基準處理。本公司提醒出席者，彼等須在計及彼等各自之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根據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香港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並就相關措施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